

园林绿化管养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安阳市道路绿化管理站园林绿地管养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招标一标段

项目地点：中华路、永明路、光明路等 29 条道路分车带、
绿地及行道树

购买方：安阳市道路绿化管理站

服务方：河南龙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3 日

园林绿化管养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方）安阳市道路绿化管理站

乙方：（服务方）河南龙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签发的安阳市道路绿化管理站园林绿地管养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招标一标段〔招标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0-61〕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一般条款

1.1 甲方要求服务地点的绿化养护人员数量配备不少于 157 人，其中技工人员数量不低于 32 人，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户外）；另乙方应配备 1 名项目经理主管，6 名具有园林绿化中级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养护管理技术；乙方需设专职管理人员，不在本次合同人数范围内，要求管理员坚守工作岗位，负责人员的日常管理，与甲方的沟通与协调，服从甲方管理，高质量完成任务。遇重大活动乙方应根据要求增加人员。

1.2 乙方必须按照不低于安阳市区最低工资标准，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工资采用银行卡发放，必须每月 10 日之前发放上月工资，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漏缴部分，并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每月 11 日前发放工资银行转账凭证须交至甲方，每延时一天扣考核分值 10 分。

1.3 乙方必须按中标承诺人数上岗，不得缺人缺岗。为上岗人缴纳意外伤害险和其他有必要缴纳的险种，合同期内发生的任何事故、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4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统一工作服装，样式参照甲方意见。

乙方须组织安全、业务技术培训每年4次以上，甲方负责业务指导。

1.5 甲、乙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应对苗木现状进行核对，并记录台账。管养期届满时，双方根据台账记录核对植物品种和数量；如有损失，乙方未上报的，甲方按照河南省园林绿化相关定额和指导价标准对乙方进行扣款，所扣款项将用于补植。

1.6 合同期限三年，2021年1月1日始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绿地管养范围

中华路以东（包括中华路，文峰大道以东风路向东）、安阳县界以南、京港澳高速以西、汤阴县界以北范围内29条道路的绿地面积719107 m²的绿地管养和卫生保洁及行道树12521株的整形修剪等工作，详见下表：

序号	绿地名称	详细地址	管理面积 m ²	行道树株	备注
1	文明大道	中华路-京港澳高速	47143	718	
2	文峰大道	东风路-京港澳高速 (不包括曙光路-朝霞路)	97211	734	
3	光明路	人民大道-文明大道	79265	464	
		文明大道-长江大道	193015	1363	
4	永明路	人民大道-安棉路 (不包括紫薇大道-文峰大道)	36450	518	
5	中华路	安阳县界-文昌大道 (不包括紫薇大道-文峰大道)	116360	2021	
		安林高速-汤阴县界	79760	1777	
6	建安街	永明路-朝霞路, 朝阳路-光明路	668	280	
		平原路-中华路		178	
7	兴业路	紫薇大道-安棉路 (不包括紫薇大道-文峰大道)	295	237	
8	富泉街	永明路-光明路	105	333	
9	富源街	永明路-朝霞路	784	112	
10	平原路	人民大道-文昌大道	21005	1018	
11	曙光路	人民大道-明福街	5908	155	
12	明福街	中华路-曙光路	1490	109	
13	灯塔路	中华路-平原路	1310	153	
		中华路-光明路	37893	589	

14	紫薇大道	朝霞路-光明路	445	221	
15	彩虹路	喜相逢酒店前		40	
16	惠苑街	春光路西-中华路		319	
17	迎春东街	永明路-兴盛路		176	
18	民防路	永明路-兴业路		23	
19	农业路	永明路-兴业路		27	
20	兴盛路	文明大道-安棉路		142	
21	文博街	朝阳路-朝霞路		76	
22	兴泰路	紫薇大道-富泉街		179	
	兴泰路	南段		83	
23	民安街	曙光路-中华路		40	
24	春光路	惠苑街-紫薇大道		124	
25	KF24			73	
26	KF13			33	
27	KF3			92	
28	KF11			38	
29	桑园路			76	
合计			719107	12521	

绿地管养人员配备不少于 144 人，行道树管理人员不少于 13 人。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户外）。遇突击检查、重大活动时按要求增加人员。

第三条：工作内容及要求

3.1 绿地管养

3.1.1 卫生保洁内容及要求

3.1.1.1 生产管理中产生的垃圾要随产随清，不过晌。保持卫生基本清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基本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基本色；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基本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 m²）≤8，纸屑、塑模（片/1000 m²）≤10，烟蒂（个/1000m²）≤10，痰迹（处/1000 m²）≤10，其他（处/1000 m²）≤6。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枯枝及其它废弃物（砖头、石块、烟盒、纸片、塑料袋、粪便、树枝等），保持绿地内土壤表面低于路侧石上平面 10 厘米。

3.1.1.2 绿地防尘内容：对管理范围内绿篱、花灌木、行道

树上有灰尘的及时进行冲洗，保持植物叶面干净。

3.1.1.3 保洁要求：全年保持绿地卫生干净整洁。如遇重大活动等按上级要求工作时间执行。

3.1.2 生产管理内容及要求

3.1.2.1 修剪整形：修剪：对乔木、花灌木、绿篱色块、草坪地被等所辖绿地内的植物及时整形、修剪、抹芽、去蘖，及时清理残枝、枯枝、病虫枝等影响植物美观的枝条；及时刨除死树、杂树。整形：整形根据植物不同的生长季节，适时进行整形；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3面以上基本平整，新出枝条不高于15厘米，每年修剪应不少于6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6次。

3.1.2.2 补植补栽：保证原栽植植物品种、数量、模式不变，无缺株断档、黄土裸露。关于苗木缺株，因乙方管理不当或看管不力造成的苗木缺株，应自行负责购买并栽植。绿地接收时，甲乙双方对现有苗木共同进行移交统计，认定的苗木缺株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负责栽植。

3.1.2.3 苗木浇水：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被种类、环保要求适时安排，科学浇水，无旱涝现象，按时浇返青水、防冻水等。

3.1.2.4 苗木冲洗：绿地及行道树等冲洗应符合环保要求。

3.1.2.5 松土除草：松土保墒及时，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滋生现象。乔木、花灌木树穴内松土除草，灌木丛、绿篱、色块内无杂草滋生现象，地被内松土除草。

3.1.2.6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以防为主，所管辖绿地内无病虫害发生。植株无明显病害危害；树木无蛀干害虫活虫、虫卵；植株叶片无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现象”（受刺吸式害虫危害）。

3.1.2.7 补充营养，保证植株生长健壮。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月养护计划进行施肥。乔木、灌木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1次；

整形植物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竹类植物每两年施肥不少于1次，有机肥为主；藤本植物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冷季型草坪不少于2次；一、二年生草花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3.1.2.8 对管辖绿地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侵绿毁绿现象，应立即制止并上报；合同期内苗木缺失、损毁，公共设施被毁坏，乙方需及时上报，在原有绿地不流失的情况下对原栽植植物进行补栽，由此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1.2.9 生产计划及总结：管养期内乙方须按要求向甲方上报年、月生产计划及总结。

3.1.2.10 绿地内所有的设施乙方要及时维护，保证设施正常使用。

3.1.2.11 生产技术管理总体要求：按对应绿地路段的等级标准执行；所辖绿地路段如遇调整、改造，按上级要求执行。

3.2 行道树（乔灌木）整形修剪

3.2.1 工作内容

3.2.1.1 行道树（乔灌木）整形修剪、抹芽、病虫害防治等。

3.2.1.2 所有修剪、整形等工作中产生的枝条、其它垃圾由乙方运输，自行处理，并严格按环保要求执行。

3.2.1.3 树挂、非法悬挂物、非法附着物的清理。

3.2.1.4 行道树（乔灌木）应急事件的清理。其中包括大风、暴雨和暴雪等灾害后倒伏行道树和伤残枝干的现场清理，倾斜行道树扶正等工作。要求全天24小时待命，随叫随到。

3.2.1.5 行道树（乔灌木）树洞修复，树穴内的卫生和杂草的清理。修补树洞前应与甲方结合，选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和材料进行施工，不能影响树木的生长。

3.2.1.6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所管辖绿地内无病

虫害发生。植株无明显病害危害；树木无蛀干害虫活虫、虫卵；植株叶片无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现象”（受刺吸式害虫危害）。

3.2.2 技术要求：

3.2.2.1 行道树（乔灌木）整体树冠完整，生长茂盛，有较好遮荫和生态效益。

3.2.2.2 全年生长正常，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

3.2.2.3 修剪科学合理，适时适度。主侧枝分布均匀疏密得当，修剪强度适宜。

3.2.2.4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下垂枝、劈裂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应全部剪除，死株要及时清除。

3.2.2.5 签订合同日开始计算，半年内全部行道树（乔灌木）整形修剪一遍。凡是修剪过的树木应符合相应等级的要求（具体标准见技术要求）并常年保持。及时抹芽除萌。

3.2.2.6 工具齐全，操作合理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抹得当。

3.2.2.7 树挂、非法悬挂物、非法附着物及时清除。

3.3 设备和机械要求

3.3.1 水车（不低于8吨）不少于8辆，清运货车（不低于1.5吨）不少于6辆，三轮车（人力或电动）不少于20辆。以上车辆均应达到正常使用，符合国家、安阳市的环保及交管规范要求，能够正常上路行驶。

3.3.2 园林机械设备、工具。（1）常规：草坪修剪机（或割灌机）不少于20台、绿篱机不少于20台、油锯或高枝油锯不少于15台、手剪不少于40把、平剪不少于30把、扫帚不少于100把等。（2）大型园林机械设备：草坪车（发动机25马力以上，修剪宽度不低于1.2m）1台、绿篱机（发动机20马力以上，修剪宽度不低于1.1m）2台、垃圾压缩车（8m³及以上，符合环

保要求) 1 台。

3.3.3 园林机械设备、工具及车辆等均由乙方负责，且数量要满足实际生产需求。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为乙方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及相关的管理工作。

4.1.2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所必要的条件，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4.1.3 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管养费用。

4.1.4 指导和监督乙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质量、服务态度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必须立即整改。

4.1.5 甲方对不能胜任工作的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4.1.6 乙方人员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过错、过失行为，致使甲方之声誉、公共设施、设施、财产受损时，乙方应积极予以处理，对所造成的损失及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扣留应支付乙方的管养费（扣留数额与损失数额一致）。

4.1.7 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及监管标准，对乙方之实际工作成效进行评核。如乙方不能依合约条款及监管标准，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甲方有权从乙方管养费中扣除相关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或后果，由乙方承担。

4.1.8 甲方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4.1.9 甲方如遇上级单位检查、重大活动或自然灾害事件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完成与清扫、保洁、补植补栽等相关的突击任务。

4.1.10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各项服务质量能通过《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及上级部门所制定的验收标准，达到甲方的精细化考核标准。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专人负责实施工作，并与甲方及时沟通交流。

4.2.2 乙方需按照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严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并服从甲方的相关要求和管理工作。

4.2.3 乙方管理人员应不间断检查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服务质量及服务人员的个人行为；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确保各项管理服务落实到位。

4.2.4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如需更换，须提前一周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4.2.5 乙方派遣的人员，发生任何工伤事故和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4.2.6 管养期间内，乙方管理不当或看管不力造成的苗木缺株，应自行负责购买并栽植。若乙方不按期补植的，按市场价从乙方管养费中扣除。

4.2.7 因自然灾害、交通肇事、车祸等造成的苗木缺损，乙方需及时上报并扶正或清理，疏通道路，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8 若有突发应急事件，乙方应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甲方。

4.2.9 乙方管理人员统一着装，自觉遵守《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劳动纪律考核办法》和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职，文明作业，优质服务。

4.2.10 乙方应确保所有工作人员个人品质及操行良好。工作人员不得在任何工作时间、区域内食零食、讲粗口、喝酒、看书报、闲谈等；不得擅离职守。

4.2.11 侵绿毁绿：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必须对绿地不间

断巡查，对植物进行保护，不能有损伤、损坏植物、园林设施的现象。发现园林设施有破损、缺失或植物被破坏等现象，应及时制止并上报乙方负责人或甲方，乙方应负责对缺失植物或毁坏设施进行补栽、维修更换。

4.2.12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聘用工作人员。

4.2.13 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工具、设备等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4.2.14 每逢节假日、重大活动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安排时间进行作业。

4.2.15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如因乙方工作不到位，未能按甲方整改期限内有效完成，影响甲方的整体形象，甲方有权委托其它维护管理队进行整改，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在管养费用中扣除。

4.2.16 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和人员配备内，如因工作的安排等原因导致人手不足，乙方必须自行增派人员，甲方无须另行支付费用。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向甲方索取合同条款规定以外的酬劳。

4.2.17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委托给第三人。未能完成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4.2.18 乙方所服务范围绿地之内如遇市政施工建设所需要起挖、移植的苗木由乙方负责，并保证成活，如临时增加管理面积在 2000 m²以内，乙方须无条件接收管理，如遇道路提升改造或市政施工等原因造成管理面积减少，费用按中标价格相应扣除，待道路改造或施工结束后，仍由乙方管理，合同期不变。

4.2.19 乙方应做好日常管理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乙方每月初将当月工作计划上报甲方，并于每月 25 号前应将乙方当月工作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提交甲方，以利于甲方结算管养

费用及监督乙方工作的开展。

4.2.20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一切生产工作安排，如春秋季补植补栽、迎接重大活动、花展布展、临时性任务等。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4.2.21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行道树或乔灌木修剪按规范操作，乙方施工人员要戴安全帽，上树人员必须系安全带，在施工范围周边要摆放隔离墩和警示标志提醒行人注意安全；施工过程中配备雾炮等防尘设施。

4.2.22 水面管理有关内容，乙方服务范围内如有水面或管养期限内增加的水面，乙方必须保证水面无白色垃圾和悬浮物，水质无污染，无水草等，并根据需要准备水面卫生清理必备工具1套。

4.2.23 除上述工作细则外如有未详列的服务管理项目，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监督及指导，务求高标准保持好管理范围的工作为准则。

第五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费用

5.1.1 管养总额为 14147523 元（大写：壹仟肆佰壹拾肆万柒仟伍佰贰拾叁元整），每年管养费为 4715841 元（大写：肆佰柒拾壹万伍仟捌佰肆拾壹元整）。

5.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先服务后支付的形式，甲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季度以实支付乙方管养费。

5.3 费用组成

绿地管养费用包括管理员工资、浇灌及冲洗植物水费、苗木补栽费用、病虫害防治所用药物、垃圾处理、车辆运行、职工劳保福利、工具、园林机械维修、绿地内园路广场等基础设施维修等所有费用，及乙方的利润和税金。有关绿地养护所产生费用，

全部包含在本次绿地管养服务之内。

第六条：考核及奖惩办法

6.1 考核组成

园林绿化中心、甲方依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绿地植物养护标准》、《卫生保洁标准》、《园林建筑和园林设施维护标准》、《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劳动纪律考核办法》和《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进行考核（附件 1、2）。

采取园林绿化中心考核、甲方考核和第三方考核（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考核办法。

6.1.1 甲方考核：每月不定期考核

6.1.2 园林中心考核：每月定期和不定期考核 1-2 次。

6.1.3 第三方（社会监督）每月考核测评 1 次。

6.1.4 上级领导检查、市长便民邮箱、数字化城管、新闻媒体报道、市民来信等问题曝光纳入考核范围。

6.2 考核分数计算

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考核成绩由园林绿化中心的考核成绩、甲方考核成绩和第三方的考核成绩组成。其中园林绿化中心考核分数占 30%，甲方考核分数占 60%，第三方考核测评占 10%。甲方依据三方月考核总分数对乙方予以资金拨付（一季度拨付一次管养费）。

6.3 奖惩办法

6.3.1 奖惩原则：考核按照奖罚分明原则，每月考核分数满分 100 分。分数低于 95 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每 1 分扣 1000 元，分数低于 90 分，高于 85 分（含 85 分）每 1 分扣 2000 元，低于 85 分每 1 分扣 10000 元；月考核 85 分以下为不达标，连续两个月或一年累计三个月“低于 85 分”，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2 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原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签署的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第七条：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7.1 合同解除

7.1.1 奖惩原则：考核按照奖罚分明原则，每月考核分数满分100分。分数低于95分、高于90分（含90分）每1分扣1000元，分数低于90分，高于85分（含85分）每1分扣2000元，低于85分每1分扣10000元；月考核85分以下为不达标，连续两个月或一年累计三个月“低于85分”，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1.2 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原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签署的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7.2 合同终止

7.2.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7.2.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7.3 违约责任

7.3.1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任何行为之一，甲方可视乙方违约行为情节轻重给予扣除一定比例管养费。

7.3.2 因不可抗力、法律或政策调整等因素致使甲方无法让乙方继续服务的，可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其它事项

8.1 乙方所聘用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

8.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聘用和保障工人

权益。

8.3 在管养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如经协商不成，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报（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劳动纪律考核办法

附件 2：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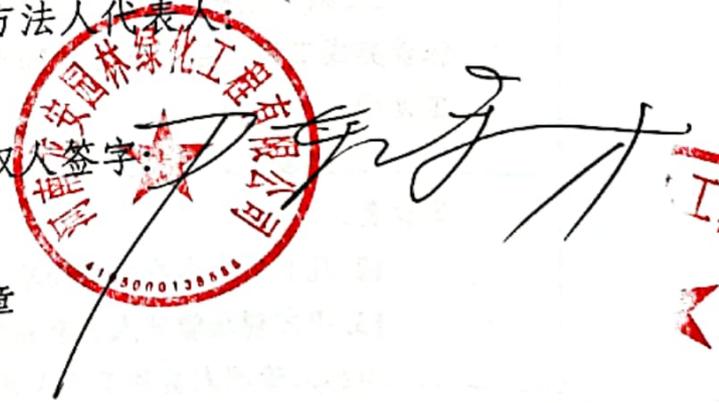
授权人签字: [Signature]

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人:

授权人签字: [Signature]

盖章



附件 1

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劳动纪律考核办法

为更好的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提高管养服务水平，科学依法安排好员工的工作和休息。经认真研讨，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须遵守以下劳动纪律：

1. 迟到、早退 10 分钟以内，扣 10 元；超过 10 分钟，扣 20 元；超过半小时，扣 30 元。

2. 脱岗：不在本岗位时间超过 20 分钟按脱岗处理，扣当事人 10 元。

3. 串岗：工作期间串岗，扣当事人 10 元。

4. 上岗未穿标志服，每人次扣 10 元。

5. 吵架、骂人、打架：工作人员吵架、骂人、打架，发现一次每人扣 20 元。

6. 旷工半天，扣 40 元；一天以上三天以下（不含 3 天），扣甲方应支付乙方人均当天全部费用；三天以上，乙方应及时另行安排工作人员。

7. 请假半天，扣 20 元；请假 1 天，扣 50 元；连续请假 2-7 天，扣甲方应支付乙方人均每天全部费用；连续请假 8 天以上，乙方应及时另行安排工作人员。

8. 请假 1 天以下需向现场管理人员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请假 2-7 天需经管理单位批准。

9. 每月累计请假 10 天以上（不含 10 天），甲方扣乙方应支付人均每天全部费用，并及时另行安排工作人员。

10. 对不服从上级领导和现场管理人员合理安排分配的工作，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每次扣 10 元，对性质严重将进行停工处理，停工期间按旷工处理。

11. 对谩骂、殴打上级领导和现场管理人员的现象，每次扣 200 元，一切后果自负。

12. 凡酒后上岗或酗酒闹事引起的事故，扣 200 元，一切后果自负。

13. 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作人员。

中标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违反以上劳动纪律涉及到扣款的，采购人直接从中标人当月管养费中扣除。

本办法和考核细则并行使用。

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类别	考核标准	评分办法
管理	按照生产管理标准和管理要求、卫生管理标准和管理要求报送年、月生产计划及总结。	无年、月生产计划及总结的,每份扣 1 分;未按年、月生产计划实施的,酌情扣 1—3 分。
	主要负责人应参加管理部门通知的会议、考核。	主要负责人接到通知后未参加一次扣 1 分。
	考核工作随时进行,以保证绿地管养效果。如遇重大活动等按上级要求执行。1、卫生保洁工作每天上班 1 小时之内全部完成。1 小时之后进行考核,发现问题直接扣分并开具时限整改通知单。2、其它生产管理问题未达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开具时限整改通知单,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根据评分办法进行扣分;如有特殊情况的应写出书面申请,写明原因上报,根据申请原因制定整改时限;未写申请未整改的,加倍扣分。	见卫生保洁评分办法、绿化养护评分办法
	如遇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应急事件造成的苗木倒伏、伤残枝等应及时扶正、清理。	每次(项)扣 2 分。
卫生保洁	管理范围内干净整洁,无塑料袋、纸屑、粪便、果皮、烟头、建筑垃圾等一切废弃杂物。管理水面无白色垃圾和悬浮物等一切废弃杂物,水质无污染、无水草等。垃圾清运应及时,不过响,各类垃圾清理时需铺设包单。禁止焚烧垃圾。	一切废弃杂物,发现一处扣 0.1 分;成堆垃圾,发现一处扣 0.2 分;陈旧性垃圾,发现一处扣 0.5 分;垃圾未及时清运、过响,发现一处扣 1 分;焚烧垃圾,发现一处扣 10 分;未铺设包单每处扣 0.1 分。以上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未清理或清理不彻底的,加倍扣分,依此类推。

景观生长	绿篱、色块、乔木、灌木、草坪、地被等植物无死株，无杂树，无缺株断档，无践踏、无黄土裸露。	未达要求每株（米、平方米）扣 0.1 分。
	草坪切边按要求的宽度和深度执行，整齐美观。	未达要求每米扣 0.1 分。
	树穴修整按要求执行，整齐美观。	未达要求每穴扣 0.1 分。
	保持绿地内土壤表面低于路侧石上平面 10 厘米。	未达要求每株（米、平方米）扣 0.1 分。
修剪整形	对乔木、花灌木、绿篱色块、草坪地被等植物应及时修剪整形，按要求打线操作，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均匀平整，剪口锯口平滑无劈裂，涂抹得当，修剪后外形优美。	未达要求每米（平方米、株）扣 0.1 分；造成破坏性修剪的，每米（平方米、株）扣 5 分。
	及时清理干枯死枝、伤残枝、病虫害枝、下垂枝等影响美观的枝条；及时抹芽、去蘖，及时修剪残花。	未达要求每株（米、平方米）扣 0.1 分。
	草坪或苗木超出路沿石应及时修剪。	未达要求每米（平方米、株）扣 0.1 分。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及时，植株无病虫害，树木无蛀干害虫活虫、虫卵，叶片无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无“树洞”等现象。	未达要求每株（洞、米、平方米）扣 0.1 分。
松土除草	松土保墒及时，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滋生和土壤板结现象。	未达要求每米（平方米）扣 0.1 分。单一草坪内有其它草种按杂草计算，每平方米杂草扣 0.1 分；高度超过 20 公分的杂草每株扣 0.1 分。
	杂草、藤本等不得攀援到苗木、球类、绿篱上。	未达要求每株（米）扣 0.1 分。
施肥	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养护计划进行施肥。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未达要求每处扣 0.1 分。

绿化
养护

绿化 养护	浇水 灌溉	科学浇水，无旱、涝现象。按时浇返青水、防冻水等。	未达要求每株（米、平方米）扣 0.1 分。
		浇水的土堰应结实，堰壁应平滑。	未达要求每株（米、平方米）扣 0.1 分。
		浇水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得冲坑、冲毁（翻）苗木，不得出现“冲水带泥、浇水带土”、泥水外溢现象，应浇到、浇透。	未达要求每株（米、平方米、处）扣 0.1 分。
		浇水后应及时扶正、培土、平坑。	未达要求每株（米、平方米）扣 0.1 分。
	行道 树 管理	无死株、无缺株、无杂树并按要求进行补植。	发现死株或缺株，未按要求补植的每株扣 0.1 分。
		行道树穴盖板等设施完整无损、无缺失。	发现损坏或缺失，未按时修补的每穴扣 0.1 分。
		进行树挂、非法悬挂物、非法附着物的清理。树穴内无生活垃圾、粪便、砖石瓦砾、干枯枝叶、杂草及其它废弃物。	发现每处（穴）扣 0.1 分。杂草每平方米扣 0.1 分，高度超高 20 公分的杂草每株扣 0.1 分。
	绿地 防尘	按要求对管理范围内的绿篱、花灌木、行道树上的灰尘及时进行冲洗，保持植物叶面干净。	未及时冲洗的每株（米、平方米）扣 0.1 分。
	落叶 清理	按要求清理落叶，禁止焚烧落叶。	未达要求每株（米、平方米）扣 0.1 分；焚烧落叶，发现一处扣 10 分。以上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未清理或清理不彻底的，加倍扣分，依此类推。
	苗木 看护 设施 维护	对管辖范围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侵绿毁绿、苗木被盗、损伤或丢失现象，应立即制止、上报，并按要求恢复。	未及时制止、上报，每次扣 5 分；未按要求恢复的每米（株、平方米）扣 0.2 分。
		管理范围内设施、小品、上水管道、机井等有破损或丢失的，应及时维修并上报。	未按时维修、上报的，每处扣 0.1 分。
		凡外界人员在管理范围内乱搭乱建，管养人员应及时制止并上报。	未按要求执行，每处扣 0.1 分。
	第三方 考核	被新闻媒体、社会舆论、市长热线等媒体曝光一次，属于责任问题扣 5 分/次；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加倍扣分；依次类推。	
上级部门进行考核发现问题扣 5 分/次；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加倍扣分；依次类推。			
各类派遣交办单应按要求时限完成；造成二次派遣的，每次（单、条）扣 2 分；造成第三次派遣的加倍扣分，依次类推。			